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AI 導入教學」執行要點

115 年 4 月 20 日教務處教資中心訂定
115年6月22日 114學年第2學期第9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5年6月22日 呈校長核定

一、目的：科技指數成長，人工智慧逐漸進化能依現有資料庫自我學習，且能即時生成圖像、文本、影音等內容的「人工智慧」(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AI)。希冀教師能瞭解及彙集 AI 相關教學資源，並透過 AI 探索新形態的教學模式，產出更適性化的教學設計，優化現有課程教材，帶給學生更高效的學習歷程。

二、導入教學執行期程：一學期。

三、計畫時程：

- (一)審查作業：各教學單位辦理系教評會審查所屬教師申請 AI 導入教學案。
- (二)審查結果：每位教師限申請乙件，擇優 1~5 件申請案，依教資中心公告收件期間遞交申請表(附件一)、計畫書及系教評會議紀錄等核章紙本與電子檔，逾時不候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。

五、課程條件限制：

- (一)適用課程：當學期開設之所有課程。
- (二)修課人數：至少 15 人
- (三)同一門課程申請本計畫至多 3 次。凡課名相同，即便修課學生或學期不同，皆視為同一門課。
- (四)若課程已獲本校教師評鑑辦法「教學」加分項 3.創新教學授課分數，則本項目不再給分。

六、執行週數/課堂數：至少執行 6 週，每週 1 次，一次至少 2 節課。

七、執行說明：

- (一)確認教學及學習目標，選擇至少「兩個」生成式 AI 工具生成相關的教學資源，並說明此工具的特色、為何選擇此工具應用的目的。
- (二)藉由生成式 AI 工具作為課堂教學輔助，讓學生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學習，或教師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來評量學生的學習進展和表現，並依學生回饋調整教學策略和步驟。
- (三)參與教師，需於教學大綱聲明，並註明如何使用 AI 於課程。
AI 工具分為「A. 常態化工具」、「B. 多元化工具」兩種。
 - (1)A.常態化工具：ChatGPT、Gemini、Copilot。
 - B.多元化工具：A.常態化 AI 工具以外，皆為 B.工具的範疇。
 - (2)須達成項目：

1. 學習回饋問卷之學生填答率	達修課人數之 80%
2. 學生學習滿意度 註：以回饋問卷之五點量表平均計算	達 80%
3. 教學評量	4 分
4. 結案報告	如期繳交，且內容及格式符合規範
本案屬於教師的教學成果，申請書及成果報告內容請由申請教師親自填寫完成，如經查核非由教師本人撰寫，未來不得參與本案申請。	

八、申請作業：

- (一)填妥附件 1，並將檔案命名為「當學年期_AI 導入教學申請表_系所_姓名」，以 Word 格式 Email 至計畫窗口。
- (二)若參與本課程超過 1 次者，第 2 次申請起，須於申請書增列內容，規範如下：
 - (1)敘明此次【教學設計】與前次之差異，及如何依據前次經驗進行改善或優化。
 - (2)改善或優化內容比例需達 40%以上（即與前次計畫內容重複比例不超過 60%）
 - (3)課名、班級、學生群體、人數等基本資訊不計入改善或優化之內容比例。

九、審核流程：

- (一)由教資中心審核，審核重點：
 - (1)初次申請或當學期新進之教師：資料完整度、方案可行性。
 - (2)第二次申請之教師：資料完整度、方案可行性、前次課程教學評量與學習滿意度、前次結案完整度、前次課程或教學設計之差異性、是否依據前次經驗進行改善優化等。
- (二)結果通知：於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，教資中心會以 Email 通知審核結果。

十、結案作業：

- (一)實行學生學習回饋問卷調查：於導入結束前或學期最後一週進行。問卷填答率須達修課人數 80%以上，方通過教學分數認列。
- (二)完成結案報告（附件二）：請將檔案命名為「當學年期_AI 導入教學結案報告_系所_姓名」，以 Word 格式 Email 至計畫窗口。
- (三)教資中心將依申請計畫書之規劃進行審核，如內容或格式不符合要求，將請教師協助補述或修訂。

十一、課堂觀課：教資中心人員擇定 1 至 2 週前往觀課。（視情況進行拍照、錄影以作為成果之一）

十二、成果應用：

- (一)本課程相關資料（申請書、過程記錄、教材、結案報告）將納入高教深耕計畫成果，並將「公開」呈現於網站、校刊、海報或其他展示環境，以擴散計畫效益。
- (二)參與老師須配合教資中心辦理之教學分享會或研習，進行經驗分享及成果展示。

十三、本執行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